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蕭韻穎
電話：(02)23835906
電子信箱：yunying0102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345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41534553令.pdf、114153455令.odt、附件一至七_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協助措施作業原則(行政規則規定)1140806.pdf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海洋捕撈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
第3點附件1、附件4至7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以農授漁字第114153455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、令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、沿近海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